红外无线话筒管理办法

 “基础教学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”实施以后，01和07教学楼140间多媒体教室的音响全部更新为红外无线扩音系统。作为该系统主要设备之一的红外无线话筒将发放给教师个人。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。

 **第一条** 红外无线话筒（包括一节充电电池和一根专用充电线）发放给教师个人以后，教师只有使用权，所有权归学校。

 **第二条** 话筒发到教师个人以后，教师可跨年度持续使用，直至报废。待报废的话筒必须交回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育技术中心，才能申领新话筒。如遇到离职或者长期不带课等导致设备长期闲置的情形，应主动将话筒交回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 **第三条** 话筒使用过程中丢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话筒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，由学校负责维修。人为损坏的，维修费用自理。

 **第四条**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留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。

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16.2.15